

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经理层成员选聘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企改革三年行动部署要求，加快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，更好发挥董事会功能作用，依法合规落实董事会对经理层成员选聘职权，推进董事会规范运作，根据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下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，结合公司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经理层，是指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。

第三条 总体原则

- （一）坚持党管干部；
- （二）坚持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者；
- （三）坚持任期制、契约化管理；
- （四）坚持市场化、专业化、职业化；
- （五）坚持重品行、重能力、重实绩；
- （六）坚持“责权利相统一”以及“激励与约束并重”。

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依法选聘经理层成员，负责组织制定经理层选聘相关管理制度、履行决策审批程序、组织开展选聘、参与考察、决定聘任或解聘等。董事会内设提名委员会，作为董事会选聘经理层成员的执行机构。

第五条 公司党委与董事会制定相关工作方案，明确选聘和管理基本规范，细化人选条件、选聘程序、考核评价等内容；坚持公司党委对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作用，公司党委征求董事会意见，组织人选推荐、考察等工作，经集体研究决定后，向董事

会提出建议。

第二章 任职条件及职权

第六条 公司经理层成员，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：

- （一）坚持维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，熟悉并贯彻执行国有资产监管的法律、法规；
- （二）遵纪守法，品行端正，诚信廉洁，勤勉敬业，团结合作，职业素养好；
- （三）具有较强的治企能力，掌握宏观经济形势和国家政策法规，熟悉上市公司治理；
- （四）有良好的履职记录，工作业绩突出；
- （五）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；
- （六）不得有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。

第七条 公司经理层成员，应当具备下列任职资格：

- （一）一般应具有大学本科以上文化程度；
- （二）具有企业工作经历或者与企业相关的经济、法律、党群等工作经历。一般应具有 5 年以上基层工作经历；
- （三）具备现代企业经营管理知识；
- （四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格要求。

第八条 公司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，并按照《公司章程》履行职责，公司其他经理层成员按照分工协助总经理履行相关职权。

第三章 工作程序

第九条 公司党委与董事会制定选聘工作方案。

- （一）根据经理层成员选聘需要，公司党委会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就选聘经理层成员的职位、条件、范围、方式、程序和人选意向等提出初步建议，其中：总经理人

选一般由董事长提名；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等人选一般由总经理提名。公司党委征求董事会意见后，就初步建议履行相关报告程序。

（二）根据报告反馈结果，公司党委与董事会在初步建议基础上进一步细化人选条件、选聘程序、考核评价等内容，形成选聘工作方案。

第十条 确定考察对象、考察或者背景调查。公司党委、董事会按照有关规定履行考察程序。

第十一条 经公司内部推荐产生的经理层成员人选，由公司党委召开会议，根据考察情况，就拟任人选进行集体研究讨论，提出任用建议。

第十二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根据公司党委任用建议，形成公司经理层成员聘任或解聘议案，提交董事会审议，由董事会召开会议进行聘任或者解聘，并进行披露。

第十三条 经理层成员任期一般为3年，任期届满后，经考核认定胜任现职的，可予以续聘。

第四章 管理监督

第十四条 规范经理层成员履职待遇和业务支出，严禁将公款用于个人支出。经理层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，为本人配偶、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的经营活动提供便利、谋取利益。

第十五条 经理层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视情况给予经济处罚、组织处理、党纪政纪处分，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。

- （一）经营考核未能完成任期目标的；
- （二）因决策失误，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恶劣影响的；
- （三）因工作失职，造成国有资产严重流失的；
- （四）因用人失察、失误，造成恶劣影响的；
- （五）对安全、质量、环保等重大及以上责任事故和重大群体性事件负有领导责

任的；

（六）接受不正当利益，或者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；

（七）违反财政金融制度或国家有关政策规定的；

（八）泄露企业商业秘密，损害企业合法权益的；

（九）违反公司规章制度、工作程序或办事规则，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；

（十）对违反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规定或明显损害公司的利益和职工合法权益的事项，本人表决时未投反对票的；

（十一）其他应予以追究责任的情形。

第十六条 经理层成员任期届满未连任的，自然免职。因转岗或者达到退休年龄的，应按照规定办理转岗或退休手续。确因工作需要延迟转岗或退休的，按照有关规定严格审批。

第十七条 经理层成员自愿辞职的，应当提交书面申请，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审批。未经批准，不得擅离职守。擅自离职的，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理；造成严重后果的，依法追究责任。经理层成员正在接受纪检监察机关、司法机关调查、审计部门审计的，或者重要项目、重要任务尚未完成且须由本人继续完成的，或者有其他不得辞职情形的，不得辞去职务。

第十八条 经理层成员退出后，继续对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公司的商业秘密、技术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和义务，保密期限按照国家和公司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、修订。

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。